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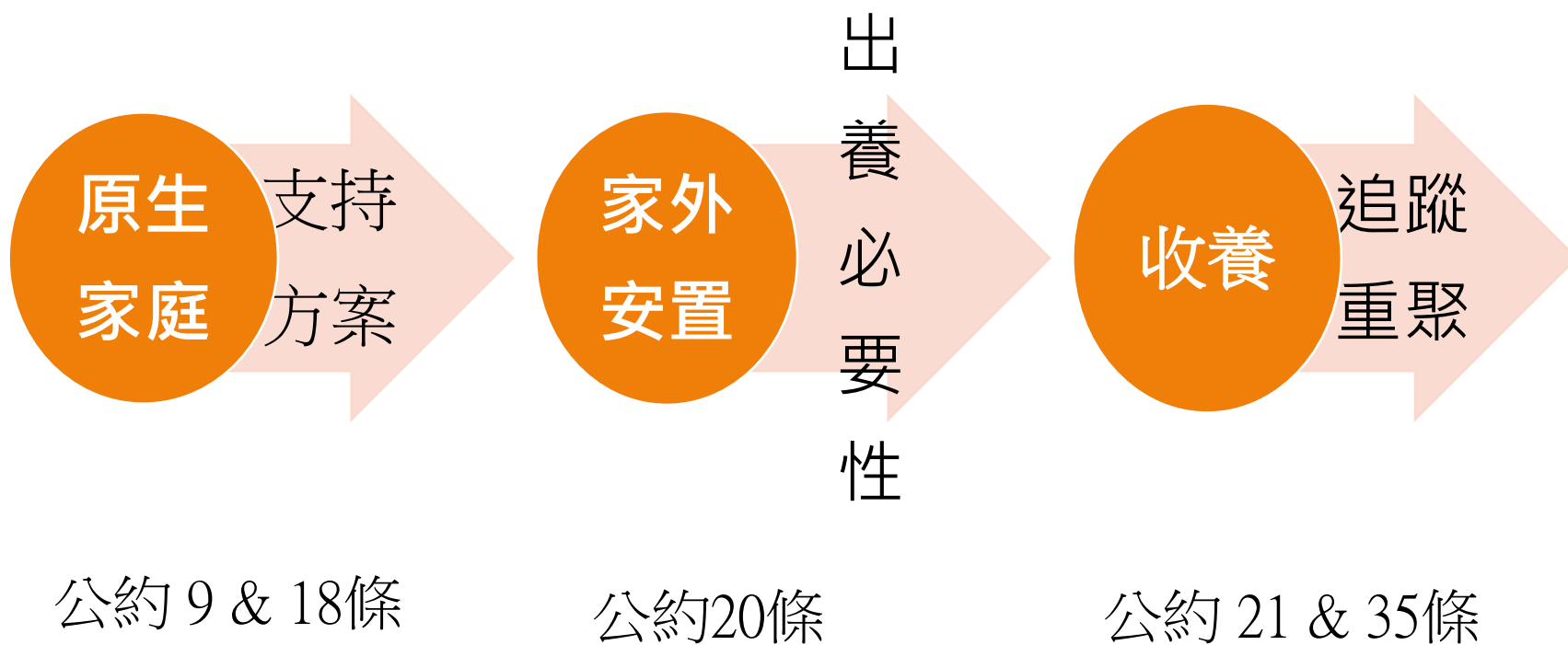
# 國際兒童人權日的由來

聯合國將柯札克(Janusz Korczak)誕生一百週年的1979年訂為「國際兒童年」，並根據他的理念，重新將1959年公布的「兒童權利宣言」內容加以修訂為《兒童權利公約》。

198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在生存、公民、政治、文化、社會和經濟方面的權利



# 與收出養有關 兒童權利公約 (CRC) 條文



⇒⇒ 保護兒童安全 與 原生家庭的保存

# 與收出養有關 兒童權利公約 (CRC) 條文

第九條 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

第十八條 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的養育與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並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第二十條 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

第二十一條 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的一個替代辦法。

第三十五條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 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注意到**海牙公約**關於保護兒童之國際法律文書各項規定，其中包括保護兒童及國境間收養方面合作、海牙公約關於國際兒童誘拐民事問題、海牙公約關於父母保護兒童責任與措施在管轄權、準據法、裁判承認、執行及合作，以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最惡劣形式兒童勞動公約

- **買賣兒童定義之一：**

仲介以違反現行國際收養之法律文書方式不當誘使取得同意收養兒童

# 國際到國內收出養服務...





福利會目前除了提供國內收養服務，另與七個國家(15機構)合作國際收養服務。

## 1993年國際海牙會議制定 國際收養安置及合作公約：

- 1.當未成年人無法在原生家庭中受到適當照顧、
- 2.而國內收養又無法找到合適的家庭

⇒ 才啟動國際收養媒合



# 收出養服務的觀念與立法趨勢演變

## ● 早期:

傳宗接代的家庭需求 如 童養媳 / 招弟妹 / 入贅  
父母主體思考 如找『理想』孩子 / 逕登為親生  
自行媒合之契約制

## 收養動機的轉變

## ● 現代:

兒童應成長於原生家庭 如出養必要性 / 防止販嬰  
兒童保護之永久安置處遇 為孩子找一個永遠的家  
需經法院裁定之認可制

(1985年改為需經法院裁判、2011年收養均需經機構媒合)

- **1993年國際海牙會議，制定國際收養安置及合作公約**：為了合乎『**未成年人發展需要**』，
  - 1.當**未成年人無法在原生家庭中受到適當照顧**、
  - 2.而**國內收養又無法找到合適的家庭**⇒ 才會將**國際收養**列入考慮。
- **福利會目前除了提供國內收養服務，另與七個國家(15機構)合作國際收養服務**。



# 生命與生命碰撞的跨國收養故事 與其所帶來的國內收養新旅程



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  
Cathwel Service

# 收養

家庭是兒童最好的  
成長環境、

尊嚴地發展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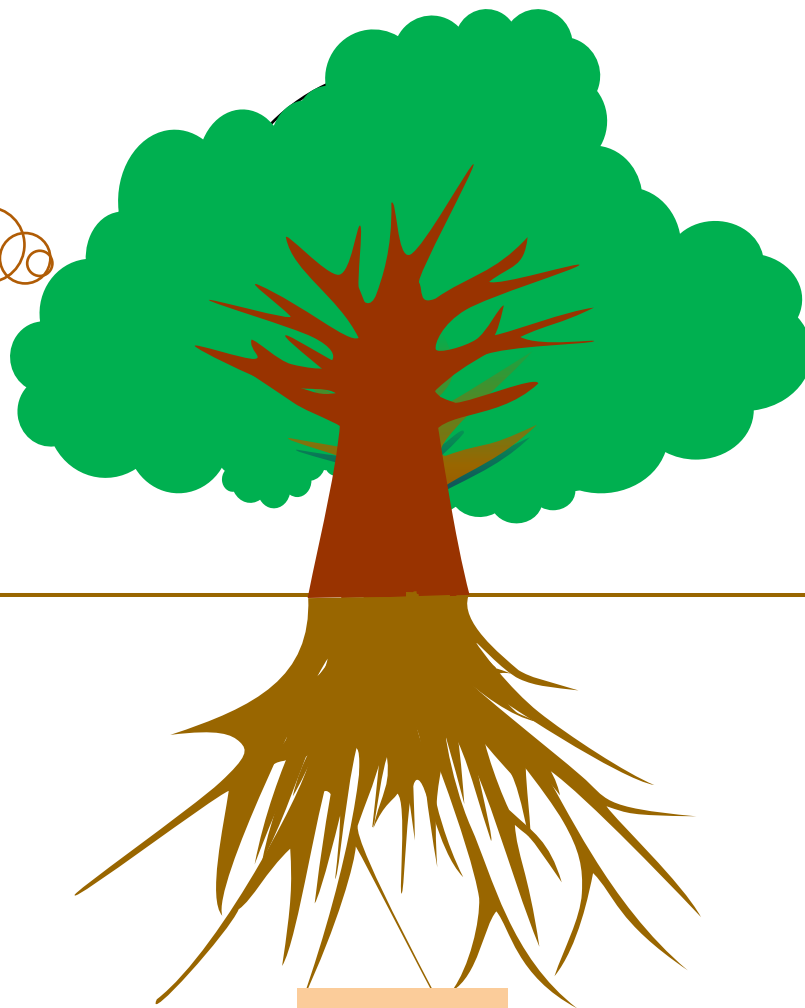
尋找/培訓  
收養家庭

降低收養  
失敗

Why?  
What?  
How?

增權原生  
家庭/選擇家庭

原生





感謝孩子帶來生命美好